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3.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Y500 禅林线、Y608 秀花线、Y607 榨固线、C638 周岗线，路线全长 3.98km。

另檀那线双进排塘桥拆除新建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结果通知书；
- (3) 磋商申请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157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森（证书编号：苏 232111214588）。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 (1) 工程完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40%；
- (2)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第二年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70%；
- (3) 余款第三年付清（无息）。
-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

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无偿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整改完成后，承包人须及时重新提交申请并组织验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6年3月1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6年3月12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补充 1.1.5.8 项：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补充 1.6.6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

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1.10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C、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D、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H、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营改增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项因素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I、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J、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K、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L、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M、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N、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南京市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以及现行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规定执行。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P、本项目实行标准化施工，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达到标准化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Q、本次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路基沉降观测、软土路基处理检测、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负责实施，检测单位需征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R、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S、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T、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U、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V、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W、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补充 4.1.11 款为：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担保

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7 款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程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及《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苏交建工一（2015）22号文）等现行规定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 4.8.7、4.8.8、4.8.9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宁建监字（2020）3 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理决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 c.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1) 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2) 本项目道路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补充第 5.1.5 款

5.1.5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补充第 5.1.6 款

5.1.6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第 6.1.3 款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建设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第 7.2.1 款修改为：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复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土方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

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路基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 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 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 8.1.3 项~第 8.1.7 项:

8.1.3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 检查其准确性, 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 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 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 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6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7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 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 必要时, 应按监理人的要求, 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 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11.开工和竣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6)目、第(7)目：

(6) 由11.4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 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本款末补充：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

善保护措施，并符合“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的规定。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

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部、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进行登记备案或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发包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力学、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变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6 项：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合适，则按“采用交通运输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 \times 调值系数(调值系数=投标人评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计算出的价格为准。最终的估价应报业主批准，并经审计

审核认可。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 所有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在实施前施工单位上报对应增减报价给建设单位，单项工程变更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8万元或致项目累计变更超过合同总价的8%须报上级部门审批，经建设单位和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施工，否则增加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有效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并附支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同部位照片，隐蔽工程量测量记录，工程计量单等），否则为无效资料不予结算。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同17.3.3。

补充 17.1.6 项：

17.1.6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

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17.2.1 (1) 开工预付款：无。

17.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 工程完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40%；

(2)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第二年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70%；

(3) 余款第三年付清（无息）。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无偿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整改完成后，承包人须及时重新提交申请并组织验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叁套（原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由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工程造价审核收费（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含 10%），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2）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支付。（3）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4）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如遇上级部门抽查审计时，超出审计部分自然核减，如已支付相应工程款的应及时退还，以上级部门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工程保险

20.2.1 20.3.2

上述两项中的末尾约定增加下述内容：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包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10) 其他情况

a. 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对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第（5）目～第（15）目：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承包人发生第 4.5、4.6 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计收承包人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按每天 1000 元计收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由于以上原因承包人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发生第 4.5、4.6 款承诺的人员没有进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 3 万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申报人员）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按每次 1 万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发包人可按 10000 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一经发包人或监

理人发现，发包人可按 10000 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

(1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考核、现场巡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按照 10000 元/次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扬尘污染防治不力被区扬尘办、区环委会、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区相关部门通报曝光并处罚的，约谈单位责任人并按照 20000 元/次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被省市级通报或省市媒体曝光并处罚的，约谈单位责任人，影响严重的，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并按照 50000 元/次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

以上所述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补充 25 款

25.1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业主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 26 款：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7 款：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在履约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同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向发包方承诺我公司在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施工安全措施要求如下：

承包人进场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防护措施如下：

①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②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发包人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③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④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⑤ 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⑥ 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2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2日

徐其操

附件 2

环保扬尘控制协议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过程中, 保证按规定实行环保扬尘协议, 减少施工作业中的污染。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环保控制措施:

- ①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墙, 使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
- ② 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 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m, 尽量把扬尘控制在不可避免的施工范围内, 以减少城市扬尘污染。
- ③ 现场设置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 防止尘土飞扬; 严禁在现场内焚烧废弃物, 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 给城市环境造成影响。
- ④ 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 用编织袋装好, 统一清运下楼, 并及时运出施工现场, 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 ⑤ 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 用来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
- ⑥ 清扫场地和楼层时, 先适当洒水湿润, 以减少扬尘。
- ⑦ 现场设置洗车高压泵, 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 挖掘土方设备进行冲洗, 以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 ⑧ 在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 要求他们必须封闭, 严禁撒漏, 以免给城市卫生带来影响。
- ⑨ 现场搅拌站用竹胶板封闭, 搅拌机上设置喷淋装置。
- ⑩ 在土方开挖时, 土方及时运出场地, 场内不能堆土, 土方运出现场, 并用草垫铺路, 以减少泥浆和泥土污染场地道路面和街道路造成土渣灰尘飘撒, 同时设置专人清扫, 保证市容及周围环境的干净。
- ⑪ 水泥集中堆放在现场设置的库房内, 不得随意堆放, 对于松散颗粒或粉状材料, 采取砌墙围挡, 其上两面用竹席覆盖, 防止刮风时粉尘弥漫, 造成扬尘污染。
- ⑫ 认真做好施工总平面管理, 对施工现场场地周边采取专人管理, 为了保持场地洁净, 每天进行 2-3 次洒水清扫, 对绿化地段花草树木定期洒水冲洗尘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和娱

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承包人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高淳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

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固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五) 装修工程为2年;
- (六) 本项目 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保修期限约定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2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徐其操

2026年3月12日

不拖欠、克扣劳务人员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将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决不拖欠、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12 日